

#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秀鳳	54年05月10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	創辦育芸托兒所、聆而園育嬰教室、勵行社會服務協會常務理事、明湖國小幼女軍團團長、量身教育國際研究會皮紋分析師、金花手工皂坊負責人、現任康寧里里長、康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臺北市環保義工中隊長、內湖十四份庄松柏協會榮譽理事、內湖十四份福德協會理事、明湖童軍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	一. 向中央爭取興建區民活動中心，規劃停車場，開放社交活動空間，整合長照 2.0、健康中心、醫院... 等資源，照顧年長者身心健康。 二. 定期舉辦社區聯誼活動，增進鄰里間和諧、互愛之情誼，連結文教機構或青少年公益團體反毒反詐騙，設計寓教於樂之生命教育宣導。 三. 設計一系列才藝訓練，整合學校、社區各界專業人才，形成完整的教育環境網絡，培養第二專長學習帶得走的知識，充實生活美化人生。 四. 文化藝術走入巷子裡，彩繪無色調牆面成為藝術廊道，陪伴養身健走的里民視覺享受，達到身心靈釋放。 五. 落實環保教育，成立媽媽教室一同研習天然產品，定期辦理資源共享之跳蚤市場，繼續維護本里認養康寧步道及綠植栽休閒區，使其成為美麗優質樂活社區。 六. 連結政府與社會團體，推動社區再改造，例：鄰里公園增建體健設施、兒童合格遊樂場，推動衛生下水道迅速完工並美化後巷，增設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防護網。 七. 無遠弗屆網路即時服務，運用行動通訊軟體 Line@ 建立里民群組，政令宣達或生活大小事即時通報，以最快速度處理並回報。 八. 參與各社區區裡大會積極解決並協助推動公共事務，使居家生活安全、祥和，充滿人情味。

第 435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【康寧大學臺北校區（藝文中心）】（康寧里 1-5、14-15 鄰）

第 436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（潛能中心三）】（康寧里 6-8、10 鄰）

第 437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（2 年 1 班教室）】（康寧里 9、11-13、16 鄰）

第 438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（2 年 2 班教室）】（康寧里 17-19 鄰）

第 439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（2 年 3 班教室）】（康寧里 20-23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康寧里全里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